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關連交易**  
**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  
**之間的合營安排**

潤良藥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潤良藥業的高級管理層由北京澳特舒爾派出的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營銷經驗的趙一行先生及其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近期，北京澳特舒爾收到潤良藥業的原少數權益股東所發出的關於擬出售其於潤良藥業的20%股權的通知。為了將股東與本公司的利益與潤良藥業高級管理層的利益緊密相連，以及加強潤良藥業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由趙一行先生控制的天潤地良已同意從原少數權益股東收購該項股權，而北京澳特舒爾決定不會就該收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天潤地良亦將設立股權激勵機制，當特定業績目標達成時，潤良藥業高級管理層有權獲得天潤地良的部分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趙一行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的胞弟，所以趙一行先生為趙一弘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受到趙一行先生控制的天潤地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天潤地良與原少數權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就潤良藥業之間的合營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所界定)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因此合營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之間的合營安排

### i. 引言

潤良藥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潤良藥業的高級管理層由北京澳特舒爾派出的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營銷經驗的趙一行先生及其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近期，北京澳特舒爾收到潤良藥業的原少數權益股東所發出的關於擬出售其於潤良藥業的20%股權的通知。為了將股東與本公司的利益與潤良藥業高級管理層的利益緊密相連，以及加強潤良藥業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由趙一行先生控制的天潤地良已同意從原少數權益股東收購該項股權，而北京澳特舒爾決定不會就該收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天潤地良亦將設立股權激勵機制，當特定業績目標達成時，潤良藥業高級管理層有權獲得天潤地良的部分股權。

潤良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擁有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67)生產的奧利司他在中國的附有特定銷售指標的逾十年獨家銷售權。潤良藥業以其自有品牌「來利」銷售奧利司他。奧利司他為一款上市已久並擁有較高安全係數的減肥藥製劑，亦獲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歐盟歐洲藥品局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上市的抗肥胖症類非處方藥。

### ii. 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之間的合營安排

當天潤地良與原少數權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潤良藥業將由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分別擁有80%與20%股權。

合營安排的詳情如下：

**合營方及於潤良藥業各自的股權：** 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將分別持有潤良藥業的80%與20%股權

- 業務範疇：** 潤良藥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藥品批發。
- 董事會：** 潤良藥業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北京澳特舒爾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天潤地良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贊成通過。董事長須由北京澳特舒爾委任。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 除以上所載投資總額外，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並無根據合營安排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以上所載投資總額由合營雙方按其各自股權出資。
- 生效日期：** 合營安排將於完成從原少數權益股東向天潤地良轉讓潤良藥業的20%股權的日期起生效。
- 溢利分派：** 溢利將根據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於潤良藥業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就上市規則而言，潤良藥業將仍然為北京澳特舒爾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並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iii. 潤良藥業的財務資料

潤良藥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39,000元及人民幣1,438,000元。潤良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
| 潤良藥業(除稅前)虧損淨額 | 445,000                                | 246,000                                |
| 潤良藥業(除稅後)虧損淨額 | 445,000                                | 246,000                                |

#### **iv. 合營安排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天潤地良受趙一行先生控制，預期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訂立的合營安排將會令股東與本公司的利益與潤良藥業高級管理層的利益緊密相連，以及加強潤良藥業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創造更大利潤。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合營安排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即使該安排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相符，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有關合營方及合營企業的一般資料**

### **北京澳特舒爾**

北京澳特舒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保健茶。

### **天潤地良**

天潤地良是一家由趙一行先生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潤良藥業**

潤良藥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澳特舒爾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藥品批發。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趙一行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的胞弟，所以趙一行先生為趙一弘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受到趙一行先生控制的天潤地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天潤地良與原少數權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就潤良藥業之間的合營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所界定)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因此合營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趙一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高雁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趙一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合營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合營安排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合營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字詞及詞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北京澳特舒爾」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天潤地良及潤良藥業原少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就轉讓潤良藥業的20%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安排」   | 指 | 從原少數權益股東向天潤地良轉讓潤良藥業的20%股權完成後，北京澳特舒爾與天潤地良的合營安排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  |
|--------|--|
| 「潤良藥業」 | 指 廣州潤良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澳特舒爾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潤地良」 | 指 北京天潤地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趙一行先生控制         |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